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3-02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9日